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6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紀佳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7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紀佳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紀佳君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 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 項前段、第51條第6 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再按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，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，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號、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32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

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無誤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本院衡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犯各罪分別為竊盜罪及傷害罪，其罪質及犯罪情節有別；雖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、3、4所示竊盜罪之犯罪時間相近且犯罪手段相似，惟被害人均不同；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因素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之宣告刑雖已執行完畢，惟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不致於影響其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謝昀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陳靜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
1	竊盜	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3年7月7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714號	114年12月3日	本院114年度簡字第3714號	115年1月20日
2	傷害	處拘役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2年12月24日	本院114年度審簡上字第369號	115年3月24日	本院114年度審簡上字第369號	115年3月24日
3	竊盜	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3年8月5日	本院114年度審簡上字第369號	115年3月24日	本院114年度審簡上字第369號	115年3月24日
4	竊盜	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113年8月5日、同年月7日	本院114年度審簡上字第369號	115年3月24日	本院114年度審簡上字第369號	115年3月24日